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文件

克财会〔2021〕7号

关于开展克拉玛依市2021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财务人员：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增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提高继续教育质量，促进提升专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会〔2018〕65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克拉玛依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专业课 60 学分，公需课程 30 学分。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教育形式（线上）与面授教育形式（线下）双轨运行，会计人员可自主选择教育模式。

线上方式：登录新疆会计人员服务平台购买课程学习登录网址：<https://kjgl.xjcz.gov.cn/accNet/view/login.htm>。

线下方式：学员自主选择新疆会计人员服务平台公示中通过审核备案的培训机构参加。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

按照各类会计人员工作实际需求，根据培训对象和层次的不同，区分课程分类、学习内容等开展培训；我市 2021 年度重点培训内容列表如下：

课程分类	学习内容	培训范围
公需类	《民法典》之总则编详解、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思维、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新理念素养提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智慧政府、和谐社会的哲学基础。	所有会计人员
企业类	跨年发票的账务处理技巧、职工薪酬的会计逻辑及案例分析、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	企业会计人员

	<p>计处理暂行规定、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及案例分析、商誉及可辨认资产理论及案例分析、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解读、金融工具减值的模型及案例分析、一般企业财务报告列报新规及案例分析、存货的核算及账务处理、最新套期会计准则的逻辑与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政府补助案例分析、设定受益计划案例分析、企业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控制实操技能、管理会计应用指引、金融行业各发展阶段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企业内控管理的九个关键环节、企业分立税务筹划方法及案例分析、房地产企业筹资环节财税核算筹划、民法典中典型合同的税务处理与节税筹划。</p>	
<p>行政事业类</p>	<p>《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与应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修订解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解读、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p>	<p>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p>

	定和衔接规定、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基于“财务会计”+“预算会计”双体系核算的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解读、政府会计制度——准则、科目、报表及新旧衔接解读及案例分析。	
--	---	--

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1〕60号）文件要求，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2021年度以前未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必须通过线上网络继续教育平台补修继续教育课时。

四、组织实施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高级会计人员继续线下教育由自治区财政厅组织，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通知和报名等工作，线上学习在新疆会计人员服务平台学习。普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由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具备会计继续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应符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在培训实施前1周内将培训计划和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备案信息审核，在培训完成后上传相关资料，培训工作应当于当年12月10日前实施完成。

五、培训机构

开展会计继续教育的面授培训机构须在市财政局备案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公示确定。

六、相关要求

(一) 会计从业人员及有关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会计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应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各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和网络远程教育课件须经过市财政部门审核。

1. 网络远程教育培训机构。各网络远程教育机构在独立自主运营的基础上，应着力建立健全制度措施，确保网络学习的安全；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网络、电话等途径及时做好学员的咨询服务；保证网络系统通畅。

2. 面授培训机构。各培训机构应在开班前一周，将培训班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教学计划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部门备案，经同意后开展培训；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班实名签到表、测试试卷、合格学员名册及《克拉玛依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员意见反馈表》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时申报确认继续教育完成人员名单，及时确认盖章，协助财政部门登记到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七、培训时间

2021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将于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督促检查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 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力度, 加强对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和检查。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 相关财政部门应查明原因, 督促其接受继续教育; 对无正当理由仍不参加继续教育的, 可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9〕6号)精神, 创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引导会计人员积极参加网络继续教育, 不断提高网络继续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推动本地区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的开展。

(三) 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承办机构的管理, 检查考核其办学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如发现弄虚作假的,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取消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承办资格。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7日印发
